**罪犯郭金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7号

罪犯郭金荣，男，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作出(2014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(2017)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金荣伙同他人于2013年至2014年间，在长汀县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738.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173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金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